**阿纳库勒乡2024年农村安全饮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阿纳库勒乡2024年农村安全饮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目 录

[1.基本情况 1](#_Toc181030815)

[1.1项目库编号 1](#_Toc181030816)

[1.2项目名称 1](#_Toc181030817)

[1.3项目主管单位 1](#_Toc181030818)

[1.4项目实施单位 1](#_Toc181030819)

[1.5项目建设性质 1](#_Toc181030820)

[1.6项目类别 1](#_Toc181030821)

[1.7项目建设内容 1](#_Toc181030822)

[1.8项目补助标准 1](#_Toc181030823)

[1.9项目建设期限 1](#_Toc181030824)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2](#_Toc181030825)

[2.项目立项情况 2](#_Toc181030826)

[2.1项目建设依据 2](#_Toc181030827)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3](#_Toc181030828)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_Toc181030829)

[2.4综合条件评价 6](#_Toc181030830)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6](#_Toc181030831)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6](#_Toc181030832)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7](#_Toc181030833)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9](#_Toc181030834)

[4.1项目总投资 9](#_Toc181030835)

[4.2资金筹措 9](#_Toc181030836)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0](#_Toc181030837)

[5.1组织领导机构 10](#_Toc181030838)

[5.2技术保障措施 10](#_Toc181030839)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10](#_Toc181030840)

[5.4验收管理 11](#_Toc181030841)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11](#_Toc181030842)

[5.6利益联结机制 12](#_Toc181030843)

[6.项目实施进度 12](#_Toc181030844)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2](#_Toc181030845)

[6.2招标方案 12](#_Toc181030846)

[6.3项目公告公示 14](#_Toc181030847)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14](#_Toc181030848)

[7.1年度目标 14](#_Toc181030849)

[7.2经济效益 15](#_Toc181030850)

[7.3社会效益 15](#_Toc181030851)

[7.4生态效益 15](#_Toc181030852)

[7.5可持续影响 16](#_Toc181030853)

[8.风险分析 16](#_Toc181030854)

[8.1主要风险因素 16](#_Toc181030855)

[8.2防范化解措施 16](#_Toc181030856)

[9.其他 18](#_Toc181030857)

**阿纳库勒乡2024年农村安全饮水管网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 **1.基本情况**

## **1.1项目库编号**

BCX055

## **1.2项目名称**

阿纳库勒乡2024年农村安全饮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1.3项目主管单位**

巴楚县水利局（单位负责人为殷玮）

## **1.4项目实施单位**

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单位负责人为全俨）

## **1.5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

## **1.6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为工程项目

## **1.7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DN75～DN315的PE100级管道63.933公里，其中更换管道57.784公里，新建管网6.149公里；改造水厂1座，配套各种阀井42座及相关附属设施。

## **1.8项目补助标准**

无（本项目不是入户类项目）

## **1.9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施工工期为4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3月至2024年5月。

## **1.10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喀什地区巴楚县阿纳库勒乡

# **2.项目立项情况**

## 2.1项目建设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自2005年国家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以来，全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快速提高，农村居民饮水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十四五”时期，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对农村供水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是村庄及人口布局变化、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农村改厕，以及产业发展要求提高供水能力和保障水平。二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逐步提升现行标准。

2024年5月巴楚县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编制了《巴楚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计划通过3~5年时间，按照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建设标准和验收必备条件，创建一批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县，梯次推进、由点带面，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的管护机制，初步形成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根据规划内容，阿纳库勒乡及巴楚镇存在237.775km的PVC管道、7000套机械水表计划按照建设年代陆续更换。

本工程主要为解决老旧管网改造和水表更换的问题，并对不满足供水需求的泵房进行重建，改善当地居民饮水条件，提高供水工程可靠性，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DN75～DN315的PE100级管道63.933公里，其中更换管道57.784公里，新建管网6.149公里；改造水厂1座，配套各种阀井42座及相关附属设施。

工程规模：本工程最高日供水量为8925.99立方米，设计水平年（2035年）供水总人数为47109人。

##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3.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减少供水管道渗漏损失的需要

早期铺设的配水管道面临老化，破损渗水时有发生，管道维护费用逐年递增，本项目的实施是减少供水管道渗漏损失的需要，是减少运行维护费用的需要，是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需要。

（2）满足水厂内泵房正常运行的需要

水厂现状1号泵房及内部设备运行多年，电机、轴承等部件磨损严重，同时水泵组间距严重不足，需要重建泵房并更换水泵设备，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厂正常供水需求。并且泵房建设年限较久，因老化及近年地震多发等原因，现状破损严重，管理单位每年50维修成本越来越高，同时，随着供水片区用水量逐年增大，配套水泵设备尺寸也逐渐增加，现状泵房空间已严重不足，水泵机组间距和水泵距墙间距已不满足《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6.3.1要求。

（3）完善农村供水体系布局的需要

通过提高自来水入户配套设施的标准，增强对管网流量、压力等指标的监测，达到从源头到龙头的整个供水系统的科学合理化运行，才能完善农村供水体系布局，实现农村供水标准化，从而可以从根本上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4）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需要

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有助于农村经济发展，保障民族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新农村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必备条件；对于保障广大农民身体健康，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十四五”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基础条件，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积极地推动意义。

（5）项目区供水系统能够充分发挥送水能力的必要条件

本次通过更换项目区老旧配水管道，同时对各分水厂改扩建建设，巩固提升水厂设施设备，完善水厂职能，为整个供水系统发挥最大效益，提高供水保证率创造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区个别片区现状的饮水条件，已经制约了巴楚县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进行饮水安全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已势在必行。解决项目区饮水问题不仅是十分必要，而且也非常紧迫。

### 2.3.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水源可行

本工程以苏库恰克水库水为水源，水源水质良好，水源可靠性好，是较好的生活饮用水源。

（2）技术条件

首先通过不断的调查走访，发现饮水安全存在的问题，精准剖析原因，找到问题根源，通过工程手段改造，从而实现饮水安全正常运行。这其中每个环节无论是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来说，都在近几年的农村自来水巩固提升工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所以对于本项目的建设，从技术角度来说，不存在制约因素，因此技术条件是可行的。

（3）经济条件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2024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水利领域全面提升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的重点工作，与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的重点支持方向是高度契合的。通过加大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投入，将加快补齐水利领域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四个能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4）管理条件

由于工程建设法规齐全，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工程竣工后其运行管理由农村供水站负责。同时，通过近几年农村改水工程建设，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与运行管理上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管理上日趋成熟，水厂员工的素质和管理水平也逐步提高，为今后的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创造了条件。

（5）农民渴望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通过这几年的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广大农民认识到饮水工程是一项造福于民，直接关系到农民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子孙后代的大事。因此，改水的积极性高涨，并在施工临时征占地的过程中也给予大力支持，如今农民对安全饮水的需求比任何需求都更加迫切。

综上所述，本工程项目从其技术、经济、管理、工程建设的积极性等多方面分析，均是可行的。

## 2.4综合条件评价

2.4.1工程实施后，提高项目区供水保障率。

2.4.2工程的实施，工程管理向现代化方面发展，从而实现水管单位向良性运行方面的发展。

2.4.3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遏制灌区的水土流失现象，有利于水土保持工作。

#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3)《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

(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SL559-2011

(5)《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6)《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8)《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新水厅〔2022〕143号)

(9)《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新水办〔2024〕87号)

##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该项目总投资为1649.78万元。建设内容为铺设DN75～DN315的PE100级管道63.933公里，其中更换管道57.784公里，新建管网6.149公里；改造水厂1座，配套各种阀井42座及相关附属设施。

工程总体布置：本次工程为巴楚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网及信息化改造工程，以“巴楚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的各分水厂作为项目区每个配水片区的水源，以最新的人口资料以及各配水片区的供水范围作为依据，针对下游出现供水不足的情况，改造影响过流的管段，提高供水保证率。

管网：项目区管网走向供水范围基本形成，本项目改建管道按照原有管线进行更新改造；新建管道为了便于供水管道的维护管理，确保供水管道安全可靠，便于供水管道施工，减少工程量，管道布置主要原则：管线尽可能短，管道尽可能延道路和居民点走向布置。

水厂：本项目对新城水厂内部一号泵房进行重建，并对清水池供水给泵房的管段进行重新规划，拆除原有功能重复的闸阀井，对管道进行裁弯取直，连通水厂内四座清水池，为水厂水量调配提供基础条件。

管线选择：为了便于供水管道的维护管理，确保供水管道安全可靠，便于供水管道施工，减少工程量，管道布置主要原则：管线尽可能短，管道尽可能延道路和居民点走向布置。管网的布置采用树枝状形式，根据地形现状和条田道路现状及居民点的稠密程度，主干管道沿干渠和道路一侧的林带地布置，支管道沿条田机耕道一侧布置到每个居民点，管网中根据居住情况有双侧配水，单侧配水和不配水管道。

管材选择：相较其他管管材，PE聚乙烯塑料管具有维修率低、施工维修方便、快捷，防腐性能优异等特点，结合近年项目区实施的供水工程管材皆选用PE100级聚乙烯塑料管。

耐久性设计：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结合本工程中确定的工程等别，确定工程及建筑物使用年限如下：

（1）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规模为小(2)型，工程等别Ⅴ等，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2）永久性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工程永久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30年。

（3）耐久性设计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表4.1.9，建筑物所处的侵蚀环境类别为“三类”；根据地质章节项目区场地土SO42-含量5892-7765mg/L，化学侵蚀程度为严重。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本工程混凝土强度等级取C35，闸阀井找平层混凝土强度等级取C20。

钢筋混凝土结构最大裂缝宽度及钢筋保护层厚度严格按照对应的环境类别控制。

根据项目区的气象条件，抗冰冻的技术要求：管顶覆土处于最大冻深以下；混凝土抗冻等级F250；混凝土的最大水胶比按照《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GB/T50662-2011规定执行。

根据各建筑物的地下水及场地土的腐蚀性评价，采用抗硫水泥防腐。

#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 4.1项目总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1694.78万元。

## 4.2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具体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1694.78万元。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企业、商户或脱贫户、监测对象个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衔接资金项目可实行预付款制，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5.1组织领导机构

该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资金，县水利局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水务集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阿纳库勒乡全力配合支持项目实施，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5.2技术保障措施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需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是项目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储备、计划编制、实施推进、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负总责。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应全面落实责任分工，细化管理规定，建立奖惩措施，原则上每月至少集体研究一次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法人代表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监理制、国库集中支付、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落实“一项目一档案”，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交乡（镇）乡村振兴部门或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存档备查。

## 5.4验收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完工并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10日内，向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县级领导小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原则上应于1个月内完成整改。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未正常通过竣工验收的，应严肃追究责任。

##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基础设施建设类重点体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公共服务类重点体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七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其中：基建类项目应于3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其他项目应于1个月内完成；形成资产的项目，应按照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

## 5.6利益联结机制

# 通过本次管网改造提升，有效降低管网漏损，减少巴楚县城乡水务集团管网维修成本，保障项目区人民饮水安全，吸纳项目区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

# **6.项目实施进度**

##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施工工期为6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备料和施工准备，2025年3月至2024年5月主体工程施工。

## 6.2招标方案

项目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六项”制度，即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和工程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重点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建设。

工程建设采用招标投标制，依据2000年元月1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目建设单位（业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方，招标文件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进行编制，承包方通过竞争中标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项目的投资额度、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完成的数量、质量和工期等，建设中不能降低建设标准，不能搞“半拉子”工程，不能留投资缺口，不能转包，严格履行合同，并对工程的建设负“终身质量责任制”。

施工招标：由项目法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由专家组择优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

施工企业所具备条件：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水利工程标段导则的通知》（喀地水字〔2017〕181号），该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施工单位投标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可参加投标。

监理招标：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法人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择优选择有资质的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所具备条件：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水利工程标段导则的通知》（喀地水字〔2017〕181号），该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工程等别为Ⅴ等，监理单位投标资质可确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资质。

招标办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水厅〔2014〕37号）执行。

合理划分标段，是工程前期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该项目施工点多、线长，施工场地分散，工期紧张。因此，如分标过多，将增加管理和协调难度及工作量，各分标项目都通过竞争产生承包商，有利于降低报价；若分标少，每个标的工程规模大，则要求投标单位资质高，不利于吸收更多的投标单位参与竞争，总的投标报价水平相对会高，各标工程规模较大，便于管理，各标间的互相影响和干扰相对较小，也减少了项目法人的风险。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水利工程标段划分导则的通知》（喀地水字〔2017〕181号）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本工程建议划分为2个施工标段，1个监理标段，其中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由相应标段实施。

第一标段：管材采购；第二标段：土建工程，管材安装、管件及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标段：监理。

本工程主要为土方、管材工程，施工内容较明确，工程计量容易，因此采用单价合同类型，即按完成的工程量及其中标单价计算工程费用。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采取包工、包料承包。

## 6.3项目公告公示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需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县级项目库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 7.1年度目标

本项目对项目区现状存在的饮水安全问题进行升级改造，从而改善项目区饮水条件，提高供水保证率，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切实实现项目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为全面推行“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打下基础。

## 7.2经济效益

### （1）直接效益

工程建成后，将减少管道的维修率，预计每年可减少1/3的维修管理费用，则节约维修费用22.88/3=7.63万元。

### （2）间接效益

根据《关于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中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7〕32号）；该项目在建设时吸纳本地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本地劳动力比例不少于90%），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间接效益是为当地劳动力提供就业。

## 7.3社会效益

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有助于农村经济发展，保障民族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新农村建设、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稳定。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必备条件；对于保障广大农民身体健康，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为了巩固扶贫脱困成果，有效衔接“十四五”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基础条件，对我国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积极地推动意义。

## 7.4生态效益

本工程建成后，对项目区和辐射区整体自然环境均有很大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建设对水资源配置、土壤变化、植被生长、小气候的影响均有改善。

## 7.5可持续影响

本次通过更换项目区老旧配水管道，同时对各分水厂改扩建建设，巩固提升水厂设施设备，完善水厂职能，为整个供水系统发挥最大效益，为建设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提供基础配套设施。

# **8.风险分析**

## 8.1主要风险因素

本工程提出的风险因素有环境影响类型中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等导致水质污染风险；经济社会影响类型中的施工期间流动人口增多，对流动人口管理不当，可能使周边居民不满；安全卫生类型中施工期施工车辆较多、可能使周边道路交通拥堵、对周边群众交通带来影响。

## 8.2防范化解措施

本工程的主要风险因素主要为生态环境的影响、经济社会的影响及安全卫生共三种类型，在工程实施阶段，根据不同风险类型采取不同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8.2.1生态环境的影响**

（1）水体污染的处理：采取集水沟和沉淀滤油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含油废水，集水沟和沉淀油池均采用矩形断面，干化池须在施工准备期完成，施工完毕后，沉渣拉运至导流渠填埋处理；施工生活污水除少量不固定散排废水，采取排入附近荒地带自然蒸发损耗外，施工期其余大部分生活污水设干化池消毒、沉淀、蒸发处理，施工期食堂污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干化蒸发处理；

（2）大气污染物处理：本工程为渠道防渗工程，建设地点比较空旷，施工工程机械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3）废渣的处理：本工程产生的弃土弃渣全部回收处理。对施工期生活垃圾进行集中管理，并配备垃圾清运车辆、工具，由专人定期进行垃圾的清运工作。将清运后的垃圾运至沿线荒地填埋处理。

（4）噪声、振动的影响：渠道工程沿线只有少量居民，受施工噪声影响的对象主要是施工人员。施工期高噪机械主要为搅拌机、挖掘机、推土机，噪声值为104-109Db（A），会对操作人员及其周围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因此，必须对上述人群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如对固定机械设备设置隔离罩，给机械操作者和附近施工者发放隔离罩、耳塞等。另外，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工程生活区的影响，生活区应尽量远离施工现场200m处设置。做好施工期的组织规划工作，对在拌和站等强噪声源附近施工的施工人员发放噪声防护用具，以减免噪声对人体健康损害。

**8.2.2经济、社会的影响**

（1）流动人口管理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

（2）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施工期需要运送大量的建筑材料到工程现场，需要大量的运输工具，对灌区道路影响较大，因此，需要业主及时和当地居民及时沟通，做好疏导劝服工作，并做好灌区道路的维修养护工作，施工车辆进入居民区缓行慢开，避免交通事故，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8.2.3安全卫生**

（1）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劳动安全生产主要包括：建筑物的防火措施、防电和防雷电伤害的安全要求、各种起重运输机械通道处的防机械伤害、防坠落伤害等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落实各项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施工期保护施工人员人群健康。采取有效卫生防疫手段，以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问题。防止传染性疾病的扩散和蔓延。

（2）火灾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建筑物的防火措施，消除引发火灾的隐患，并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针对生态环境影响、经济社会影响及安全卫生等主要风险因素的防范和化解措施的全面落实，可从源头上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构建项目单位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做到项目单位与政府之间、政府部门之间维稳信息互通，积极依靠和发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

# **9.其他**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建议认真进行审核把关，降低项目的合作风险。